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並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一項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邀請。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2.40**港元
購回最多達**125,000,000**股股份
涉及清洗豁免申請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達成要約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並將於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可供接納。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和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a) 批准要約 ^{附註}	2,113,456,170 99.93%	1,498,000 0.0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a)，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b) 批准清洗豁免 ^{附註}	2,113,520,394 99.96%	785,776 0.04%
由於至少75%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b)，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5,051,837,842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以及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於1,727,320,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須並已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上述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324,517,352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要約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出席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執行董事丁汝才先生、范文利先生、陳兆強先生及王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及時玉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及沈宗斌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因其他公務未有出席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授出清洗豁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清洗豁免及要約分別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
- (ii) 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於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至要約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i)已獲達成。因此，待上述條件(ii)達成後，首鋼控股股東將無須因要約完成而就首鋼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達成要約之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並將於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仍可供接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表格顯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並考慮到不可撤回承諾)；及(ii)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直至要約完成之前維持不變。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股東(附註(i))				
邦階有限公司	600,000,000	11.88	600,000,000	12.18
King Rich Group Limited	247,866,000	4.90	247,866,000	5.03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u>15,492,000</u>	<u>0.31</u>	<u>15,492,000</u>	<u>0.31</u>
(A)小計	863,358,000	17.09	863,358,000	17.52
首程股東(附註(ii))				
Fine Power Group Limited	663,918,497	13.14	644,104,671	13.07
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u>200,043,993</u>	<u>3.96</u>	<u>194,073,927</u>	<u>3.94</u>
(B)小計	863,962,490	17.10	838,178,598	17.01
首鋼一致行動集團				
(A)+(B)小計	1,727,320,490	34.19	1,701,536,598	34.54
富德生命人壽(附註(iii))	1,413,284,000	27.98	1,371,106,287	27.83
持有股份的董事：				
陳兆強先生(附註(iv))	1,110,000	0.02	1,076,873	0.02
蔡偉賢先生(附註(v))	650,000	0.01	630,602	0.01
公眾股東	<u>1,909,473,352</u>	<u>37.80</u>	<u>1,852,487,482</u>	<u>37.60</u>
總計	<u>5,051,837,842</u>	<u>100.00</u>	<u>4,926,837,842</u>	<u>100.00</u>

附註：

- (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i)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邦階有限公司(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ii)持有247,866,000股股份之King Rich Group Limited(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及(iii)持有15,492,000股股份之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
- (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分別為：(a)持有663,918,497股股份之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b)持有200,043,993股股份之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houjing Yifei Holdings Limited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i) 根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截至本公告日期存檔之最新披露表格)的披露表格，富德生命人壽擁有1,413,284,000股股份之權益。
- (iv) 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並非(a)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首鋼集團股東之代名人或並無(b)參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擁有1,11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並非(a)首鋼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首鋼集團股東之代名人或並無(b)參與要約及／或清洗豁免之磋商)於本公告日期擁有650,000股股份之權益。
- (vi) 概無與董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三第5段註釋1)中擁有權益。
- (vii)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碎股安排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901至904室)(聯絡人：譚灼耀先生；電話號碼：2143 3808)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起計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就所持零碎股份進行對盤買賣，以便零碎股份股東出售彼等之碎股或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審慎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和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應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范文利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王冬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宗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